

浅谈民法典中的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这部框架庞大,覆盖广泛的法典共7编、1260条规定,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修改完善了部分内容,其中婚姻家庭编中所包含的一些亮点引发热议。本期小编为您解读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

不断完善 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与现行婚姻法相比,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增设了“劳务报酬”和“投资的收益”。也就是说,除了本职工作的工资收入以外,如果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如设计、制图、咨询、翻译、投稿、书画、表演等兼职所得劳务报酬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以夫妻共同财产投资炒股、购房等获取的投资收益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实务中父母常常帮助小夫妻改善住房,对于一方父母帮助小夫妻买房而出资的行为,在法律上属于一种赠与行为,除非父母在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赠与时明确表示赠与己方子女个人,否则应当认定是对夫妻二人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由双方共同分割。

又如,在父母去世后,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可继承父母的房产。如果父母生前没有明确指定该房产由该名子女一人继承,那么,在该名子女的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况下,所继承的房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进行分割。

“共债共签”原则 防止虚假诉讼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

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内一方举债,离婚时配偶到底要不要分担债务”一直是社会热议的话题,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需要在对债权人的保护和不知情配偶的保护之间

找到一个公平合理的平衡点。现行《婚姻法》没有具体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却对非负债配偶的利益保护不足。许多案例显示,在离婚时夫妻一方伙同外人伪造债务,从而达到变相侵占共同财产的目的。

2018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施行,明确了夫妻债务“共债共签”原则。“共债共签”原则既可防止“假离婚真逃债”,也可避免夫妻一方在外与他人恶意串通恶意举债或违法举债。民法典对这一原则的确立,除了保障夫妻双方举债时的知情权,保护不知情配偶的权利,提高了对夫妻共同财产保护的等级,同时也提醒债权人应增加审慎的义务,在债务人巨额举债时,债权人应注意防范自己的债务风险。

对配偶一方 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制裁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与现行婚姻法相比,民法典删除了“离婚时”字眼,意味着婚内任何时候和离婚诉讼期间,一方有恶意损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都将受到制裁,从而有利于保护财产利益受损一方的权益。同时,增加了“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这一行为,将其列入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表现形式,有利于惩戒司法实务中常见的包养“小三”、黄赌毒等损害婚姻关系和夫妻共同财产的负面行为。(曹家渡司法所)

高血压患者当心“秋老虎”发威

78多岁的张大爷患有高血压30多年了,血压一直控制得较稳,但就在这个月月初,张大爷觉得胸闷、喘不上气,还浑身无力,尤其是一到中午,这种感觉就更加严重。后来在家人陪同下,张大爷到医院做了心电图和心脏彩超检查,结果显示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上海远大心胸医院宋贺主任介绍,立秋后早晚凉爽、白天酷热,昼夜温差大,天气潮湿闷热,气压低,这种一冷一热的气候变化容易导致血管痉挛、血压波动。而高血压患者本身血管的自我调节能力很差,遇到忽热忽冷地刺激后无法像正常人一样能进行快速调节,一旦发生意外后果更严重。

昼夜温差大,高血压患者易诱发心血管疾病

申城的“秋老虎”气候早晚清凉、午后高温暴晒,温差大是高血压患者诱发心血管疾病的一大原因。忽凉忽热的气候会使人体血管时常处于从扩张到相对收缩,又从收缩到扩张的状态,这对患有高血压的人来说是一种健康威胁。

高温导致皮肤血管扩张,易引发舒张血压偏低,大量出汗使血液浓缩,容易诱发冠心病,特别是老龄患者发生心绞痛,严重时突发心肌梗死及生命。气温下降又会使血管收缩,血压升高,心率增快,心脏的负担增加。还会使血流缓慢,从而影响冠状动脉的血液供应,同时使血液黏稠度增高,易于形成血栓。因此这段时间是高血压病、冠心病、心肌梗死、中风等疾病的高发期。

闷热天,高血压患者警惕心梗来袭

宋主任分析,在气温高、气压低的天气,特别是高温闷热的“秋老虎”时节,空气中湿度增高、含氧量降低的时候,平时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的人常常会感觉不适,出现胸闷、气促、头晕等症状。

高温天气会使人体出汗过多,血液浓缩,如果未能及时补充水分,容易形成血栓。一旦斑块破裂,血栓形成,堵塞血管,可引起急性心梗发生。闷热的天气还会使人出现情绪波动,使人心绪烦躁、心火旺盛,这也是诱发冠心病突发的危险因素,这段时间尤其要警惕心肌梗死突然来袭。

对此,宋主任建议,夏季经常补水的习惯在夏秋之交仍要继续坚持,在睡觉前更应注意补充一些水分,防止睡眠后血流速度下降及血液浓缩。中老年高血压患者,还要特别注意一些身体的危险信号,如半夜突然胸闷胸痛,莫名冷汗直流可能是心梗前兆,千万不能忍到天亮。

专家简介: 宋贺

上海远大心胸医院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东南大学医学院医学系。中华医学会心血管分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委员。主持科研项目两项,科研成果两项,曾在郑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作二十余年,学科带头人,对心血管疾病有较深研究,尤其是冠心病介入治疗、高血压、心律失常、心肌病、心内科急危重症病人的抢救及疑难杂症等。

以上内容由上海远大心胸医院特约刊登

上海新闻晨报
社区传媒

明星产品

★★★★★

社区晨报
SHANGHAI COMMUNITY NEWS

小记者团



2020年小记者团9月正式开始接受报名!

小记者团更有机会采访或采编一条DIY新闻
刊登上报哦!!!

上海新闻晨报社区报将会为每位毕业的小记者们颁发《社区晨报小通讯员证》,欢迎小通讯员们后续不断投稿!

“ 选题、摄影、采写、印刷、采访、
新媒体剪辑、版面设计、实战登报 ”

用8节课提升孩子的写作、沟通、能力
拓宽视角

提高孩子对于社会新闻的辨别、判断能力

8课时 限时早鸟价3800元 (原价4500元)

2020小记者团
报名方式

报名联系: 王老师 13917128577

上课地点: 徐汇区龙华路1887号(龙华1887)3楼303

